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接納(i)由銀行(「銀行I」)發出的授信協議(「授信協議」)，據此，銀行I將向本公司提供一年期之25,000,000美元授信貸款；及(ii)由銀行(「銀行II」)發出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授信協議及貸款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此，銀行II將向本公司提供一年期之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

該等協議的承諾中有一項要求，在貸款存續期間，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集團」)須維持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的最大股東。若發生違反前述承諾，銀行I及銀行II可終止該等協議及要求立即償還不時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中關村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48%，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

當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宏偉

中國北京，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宏偉先生、婁毅翔先生、張書清先生及李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